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0-12 月份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中 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0-12 月份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AHZJ-202110200831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在“徽智采”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淮北市楚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432624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436272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二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芜湖弘毅钙业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354390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363825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三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池州江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2450832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中一钙业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256946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.0%

公示期：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:00 截止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，异议联系电话：0551-65149581-650、826、18119564000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的名称；
- （三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受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0日